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一经查实，中心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一) 举报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3 23 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7 号楼 7113 房间

(二) 举报电话：0396-2726678

(三) 举报邮箱：zmdzxxyjj@163.com

第六条 承诺书一式肆份，本公司留存壹份，合同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招标部门各留存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二次）

承诺方（盖章）：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

监督方（盖章）：中共驻马店市

所（普通合伙）

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签字：陈楠楠

2024 年 8 月 28 日

代表签字：

2024 年 8 月 28 日

编号：

合作协议书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西段747号

乙方：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河南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7号楼5-6层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采用医学检测合作模式，共同完成医学检测项目。经双方沟通，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委托检测：

甲方采集的医学样品，委托乙方作为其定点检测单位。

乙方为甲方送检的样品，编制12位条码号作为识别标识，其前六位为 NZ0708。

二、检测项目：

乙方所设的检测项目为非固定的，检测项目将随乙方的业务范围的扩大而增加，以最新对外公开公布的版本为准，详见附件一。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如甲乙方协议到期壹个月前没有提出终止本协议，需要由甲方审核合格后，协议可以续签一年。

四、价格与付款方式：

1、折扣与计算方式：鉴于甲、乙双方的长期合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按协议价格为甲方提供各项检测服务。具体价格及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2、发票签收及对账流程：甲方按照协议价格付款，乙方依据协议价格开具相关票据。乙方完成检测后，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送达上个月检验项目和数量明细(对账单)。经双方核对后，甲方在对账单上进行签名确认，甲方工作人员的签字确认视为甲方已完全认可对账单。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对账单后3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认可乙方的检验项目数量及结果。甲方应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付款时间及账户信息：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将上述检测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文件类型：质量体系记录表	文件编号：QR-D. SA001-01-ADZZ	版本号：第 4 版	修订号：第 1 次修订
--------------	--------------------------	-----------	-------------

开户名： 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为： 1702420219200054295

4、付款方式：甲方付款方式为转账或者电汇，不能现金方式支付，否则视为乙方未收到相应款项；同时乙方已经开具发票给甲方不代表甲方已经付款，甲方须自行保留好银行付款凭证。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样本采集：甲方愿意按乙方所开展的检测项目或将要开展的检测项目将检测样本交由乙方检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样本必须符合样本采集、预处理等要求（见附件一），按照乙方提供的申请单正确填写相关信息、采集样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样本质量。

2、检测范围及结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了保障检测结果的稳定性，甲方将其全部检测项目（甲方可以自检的项目除外）委托乙方进行检测。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3 日内（如果样本保存期少于 3 日的则按照样本保存期的时间）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测结果。

3、危急值联系人：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当人员或电话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就检测结果的危急程度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因甲方提供上述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危急值联系人信息：（部门： 病理科 姓名： ~~张娜娜~~ 联系方式：13039687911）。

4、患者信息告知：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按时向乙方书面告知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的信息。

5、特殊送检：甲方在有大批量（20 人以上）体检需求时，及时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共同协商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6、委托检验：甲方同意乙方无需甲方另外授权，在必要的时候委托合格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检验质量：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送检的合格样本按照附件一或者与甲方商定的检测方法完成检测，乙方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检测结果承担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送检的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进行检测，但乙方对检

文件类型：质量体系记录表

文件编号：QR-D. SA001-01-ADZZ

版本号：第4版

修订号：第1次修订

测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检测项目变更：乙方应当在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样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3、样本知识培训：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测项目的取样，样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

4、样本保存：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样本按附件一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但因样本自身原因造成的性质改变乙方不承担责任。

5、样本交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上门收取医学检测样本，并与甲方交检人员签字交接，因甲方未进行签字交接而造成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相应的样本管，供甲方样本离心后分装。

6、保存运输：送检样本自乙方人员签收后至检测实验室检测前，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妥善保存、运输，如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样本丢失、破损、变质等，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

7、报告时间：乙方按承诺的时间（见附件一）及时发出报告（本协议第五条第5款情形除外）。

8、报告发放方式：甲、乙双方确认，报告单、检验明细采用以下 之方式进行发出：

（1）甲方使用乙方专门提供的唯一账号及密码，登陆报告单系统平台（入口网址：<http://www.adicon.com.cn>）自行打印；

（2）乙方寄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理科）
如有异议，甲方应于打印或收到报告单或检验明细后3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9、剩余样本处置：剩余样本（若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经甲方同意，乙方等研究机构因科研项目、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匿名化后，使用数据及剩余样本（若有），并确认已获得知情同意；样本品最终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乙方承诺对所有送检样本品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但应政府相关要求的除外。

10、结果解释：乙方有权建议甲方选择何种检测和服务，乙方有权对检测结果提供适当的解释并与甲方就服务、质量和咨询进行定期交流。

11、危急结果通知：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12、生物安全：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如因乙方违反前述法律规定，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数据安全：甲乙双方将严格遵守适用的个人信息、数据保护（含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进行的任何生效的修订或重述。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但应以书面形式双方确认。
-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须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并结清相关款项后才能终止。
- 3、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处理：

在协议执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争议或者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若甲方主体为自然人则签字）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的书面补充一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检测目录》（含《样本采集手册》）

附件二：委托检测协议价格及计算方法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承诺书

附件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附件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书

附件六：补充条款（若有）

附件七：实验室能力评审表

文件类型：质量体系记录表	文件编号：QR-D.SA001-01-ADZZ	版本号：第 4 版	修订号：第 1 次修订
--------------	-------------------------	-----------	-------------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陈楠楠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1783859713

文件类型：质量体系记录表	文件编号：QR-D. SA001-01-ADZZ	版本号：第 4 版	修订号：第 1 次修订
--------------	--------------------------	-----------	-------------

附件二：委托检测协议价格及计算方法

根据双方协商，乙方以附件一的检测项目价格（不含税）为依据给予甲方优惠详见下表。结算起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的检测标本的时间为准。

商品信息

属地商品名称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 1 项+免疫组化 3 项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 1 项+免疫组化 8 项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微卫星序列不稳定性检测 (MSI)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常规肾脏病理检测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肾脏全套电镜检查与诊断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黑色素瘤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IGH/BCL2 融合基因检测 (FISH, 组织)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BCL6 基因重排检测 (FISH, 组织)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MYC 基因重排检测 (FISH, 组织)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MGMT 基因甲基化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乳腺癌复发风险 21 基因检测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肺癌基因热点突变和融合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T 细胞克隆性评估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B 细胞克隆性评估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EBV 原位杂交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同源重组修复修复 HR 基因检测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KRAS/NRAS/BRAF 基因突变检测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BRCA1/2 基因突变检测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肺癌 mini+PDL1 (22c3)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文件类型：质量体系记录表	文件编号：QR-D. SA001-01-ADZZ	版本号：第 4 版	修订号：第 1 次修订
--------------	--------------------------	-----------	-------------

PDL1 免疫组化 (22C3)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HRR + HRD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MMR 免疫组化四项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子宫内膜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KIT/PDGFR 基因突变检测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肺癌精准诊疗 65 基因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总折扣： 34 %

自主定价折扣： 34 %

甲方:(盖章)
(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郑州艾迪康医学检验所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 1702420219200054295

联系电话: 17838659773

授权代表 (签字): 陈楠楠